2017 年 12 月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Dec. 2017
第 27 卷　第 4 期　　China's Borderland History and Geography Studies　　Vol. 27 No. 4

从满文档案看洪扎与清朝宗藩关系的建立*

陈　柱

根据满文档案，清朝平定准噶尔和大小和卓叛乱后，原臣属于准噶尔的洪扎王国向清朝请求称臣纳贡。当时的洪扎王黑斯娄先于乾隆二十五年三月派遣使臣摩罗哈丕斯到叶尔羌呈献奏书和贡金，未被接受。同年十一月，洪扎王又派遣其子米尔匝至色勒库尔请护送巴达克山和博洛尔使臣的清廷侍卫代为呈进奏书和贡金，奏书被接受，贡金则否。经过两次接触，洪扎了解到清廷对进贡的具体要求。乾隆二十六年六月，洪扎王再次派遣米尔匝至叶尔羌呈献奏书和贡金，叶尔羌办事都统新柱予以接受和呈奏，给予赏赐。至此，洪扎成为清朝属部，与清朝宗藩关系正式建立。

关键词　洪扎　清朝　准噶尔　宗藩关系　满文档案

作者陈柱，1984 年生，德国波恩大学东方与亚洲研究所博士后。地址：1. OG，Raum 1. 056，Brühler Straße 7，53119 Bonn，Deutschland。

一、引言

洪扎（Hunza）位于今巴基斯坦吉尔吉特—巴勒提斯坦（Gilgit-Baltistan，原称北部地区）的北部，紧邻帕米尔高原，东北接新疆塔什库尔干，东南邻巴勒提和那噶尔（Nagar），西南通吉尔吉特河流域，西北抵兴都库什山和瓦罕（Wakhan）。洪扎地处喀喇昆仑山脉主干西端及偏南一条支脉与兴都库什山脉偏东一条支脉环抱而成的深山峡谷中，中心地区分布于洪扎河中游右岸，控制着洪扎河上游及两条主要支流星峡尔河（Shimshal）流域和贾帕尔桑河（Chapursan）流域，与新疆塔什库尔干有基里克、明铁盖、红其拉甫和星峡尔四个山口相通。相较于其他地区，洪扎与新疆的交通最为便捷。由于自然环境的制约，洪扎物产较为贫乏，众多物资仰赖于新疆，历史上新疆一直是洪扎重要的物资获取地。当今的中巴喀喇昆仑公路和建设中的中巴经济走廊以新疆喀什为起点，经红其拉甫山口穿越洪扎全境通往巴基斯坦。

洪扎汉文名称颇为繁杂，又称谦珠特、喀楚特、乾竺特、坎巨提、棍杂、棍扎、罕萨等。前四个是“Kanjut”① 一词的音译，后三个和“洪扎”则是“Hunza”一词的音译。两词的语源及含义说法不一，兹不赘述。清光绪朝以来的汉文文献多使用“坎巨提”一词。西方文献一般使用“Hunza”一词。为了避免混淆和便于行文，本文统一使用“洪扎”一

*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陆水林先生对本文的修改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谨致谢忱。

① 清代满文档案中对应满文的拉丁转写为“kiyanjut”，文中首字母未大写的专有名词，皆为满文的拉丁转写。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称，这也是该地现今通用的汉文名称。

洪扎地区是古代中国与南亚、中亚交通往来的重要通道，丝绸之路的枢纽之一，与中国的联系历史悠久。该地汉代为乌秅国所在，是西域南道支线“罽宾道”的一个节点。① 魏晋至隋唐时期，此地是勃律的一部分。唐代勃律有大小之分，当时称今洪扎、雅辛（Yasin）、吉尔吉特等地在内的地区为小勃律。② 勃律一称，《出三藏记集》和《高僧传》分别作“波沦”、“波伦”，③《洛阳伽蓝记》作“钵卢勒”，④《魏书》作“波路”，⑤《大唐西域记》作“钵露罗”，⑥ 均系同名异译。这一时期，中国与南亚、中亚地区的交往非常频繁，彼此间的官方使节、僧侣和商人往来常取道于此。这不仅在汉文官方史籍、高僧传记和求法僧人行记中留下不少记载，也在当地岩刻中保留着众多遗迹。如后秦高僧智猛赴印度求法，即经由该地。⑦ 当地著名岩刻群“洪扎灵岩”⑧ 第2号灵岩上刻有一行汉文“大魏使谷巍龙今向迷密使去”，反映了北魏太武帝统治晚期使者谷巍龙途经该地出使迷密国（即隋唐时期的米国，今塔吉克斯坦喷赤干）的情况。⑨ 宋代汉文史籍称此地为“布路沙”，北宋乾德四年宋太祖赵匡胤所遣150余人大型僧团经新疆往印度西北求法即取道该地。⑩ 元明时期汉文史籍对此地缺载，双方往来情况不详。15世纪中叶，吉尔吉特“特剌汗（Trakhans）”

---

① 参见马雍《巴基斯坦北部所见“大魏”使者的岩刻题记》，《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34—136页；余太山《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45页；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97—98页。汉代乌秅国的记载参见《汉书》卷96上《西域传上》和《后汉书》卷88《西域传》。

② 参见《旧唐书》卷198《西戎传·罽宾》；《新唐书》卷221下《西域传下·大勃律》。《新唐书》称大勃律又作“布露”。

③（梁）释僧祐撰，苏晋仁、萧鍊子点校《出三藏记集》卷15《智猛法师传》，中华书局1995年版；（梁）释慧皎撰、汤用彤校注《高僧传》卷3《宋京兆释智猛》，中华书局1992年版。

④（北魏）杨衒之撰、范祥雍校注《洛阳伽蓝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297页。

⑤《魏书》卷102《西域传·波路国》。

⑥（唐）玄奘、辩机撰，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卷3《钵露罗国》，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99—300页。

⑦（梁）释僧祐撰，苏晋仁、萧鍊子点校《出三藏记集》卷15《智猛法师传》；（梁）释慧皎撰、汤用彤校注《高僧传》卷3《宋京兆释智猛》；陆水林《佉沙国地望及交通初探》，《西域研究》2012年第3期。

⑧“洪扎灵岩”位于洪扎首府以东一处名为哈勒德伊基什（Haldeikish）的地方，上面刻有众多岩画和题记，包括大量佛塔、人物、动物、器物图像和贵霜帝国时期的佉卢文铭文、笈多王朝时期的婆罗米文铭文，还有少量粟特文、吐蕃文铭文。这些内容反映出洪扎地区在亚洲内陆交通史和佛教传播史上的重要地位。参见Ahmad Hasan Dani，“The Sacred Rock of Hunza”，*Journal of Central Asia*，Vol. Ⅷ，No. 2，December，1985，pp. 5－124。

⑨ 参见马雍《巴基斯坦北部所见“大魏”使者的岩刻题记》，《西域史地文物丛考》，第129—137页。

⑩ 伦敦博物馆藏敦煌写本《西天路竟》（斯坦因S. 0383）；（宋）志磐撰、释道法校注《佛祖统纪校注》卷44，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1019页；《宋史》卷490《外国六·天竺传》；陆水林《佉沙国地望及交通初探》，《西域研究》2012年第3期。《西天路竟》佚名，黄盛璋先生考证其作者为该僧团成员之一，参见黄盛璋《〈西天路竟〉笺证》，《敦煌学辑刊》1984年第2期；黄盛璋《敦煌写本〈西天路竟〉历史地理研究》，《中外交通与交流史研究》，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88—110页。僧团另一成员峨眉山僧人继业归国后也记录了此次行程，参见（宋）范成大《吴船录》，“布路州国”，《范成大笔记六种》，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204页。钱伯泉、黄盛璋两位先生称“布路州”即“布路沙”，参见钱伯泉《大石、黑衣大石、喀喇汗王朝考实》，《民族研究》1995年第1期；黄盛璋《继业西域行记历史地理研究》，《中外交通与交流史研究》，第122—124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王朝王子撒希伯汗（Sahib Khan）成为洪扎统治者，建立洪扎王国。15 世纪后期，洪扎统治家族发生变更，来自瓦罕的阿雅什（Ayasho，阿雅什一世）登上洪扎王位，开启了一直延续至 20 世纪 70 年代的洪扎阿雅什王朝。① 这一时期，新疆地区仍保持着与此地的密切联系。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东察合台汗国军事贵族米尔咱·阿巴·乨乞儿征服并控制了博洛尔。② 1528 年，叶尔羌汗国赛德汗又派遣赖世德·速檀和《赖世德史》作者米尔咱·马黑麻·海答儿率军征服博洛尔。当时的博洛尔就包括洪扎地区在内。③

藩属制度是清朝处理边疆民族事务及与周边民族和政权关系的基本政治制度。藩属制度在中国有着悠久历史，清朝的藩属制度是对中国古代藩属制度的继承和发展，具有自身的特点。清代藩属由藩部和属国（部）两部分组成。藩部包括蒙古各部、西藏和新疆回部等，清朝中央政府对其事务进行直接管辖。属国（部）是臣服于清朝的周边民族和政权，可分为朝鲜、安南、琉球等沿海“属国”和哈萨克、布鲁特、浩罕、巴达克山等内陆“属部”。清朝通常将内陆周边的民族和政权称为部落（aiman），而非视为国家，故它们属于清朝的“属部”。清朝对属国（部）并不直接统治，一般不干涉其内部事务和对外活动，但彼此间存在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清朝一般对属国（部）首领进行敕封，拥有对属国（部）内部事务和对外活动进行干预的权利。属国（部）政治上臣服于清朝，定期纳贡，清朝对各属国（部）的贡使、贡物、贡期和贡道有着不同的具体要求，并给予丰厚赏赐。属国（部）有义务维护清朝边境和各自辖境的安定，与周边民族和政权和睦相处。

乾隆皇帝平定准噶尔和大小和卓叛乱、统一新疆后，阿雅什王室统治下的洪扎开始向清朝称臣纳贡，成为清朝在新疆边外的属部。此后，除个别年份外，洪扎王每年都遣使至新疆进贡砂金，清朝则赏赐其丰厚物品，并对其事务进行一定管辖。双方关系是清朝宗藩体系的组成部分，学界对此已多有研究。④ 洪扎与清朝宗藩关系的建立是清朝平定准噶尔和大小和卓叛乱的结果，既是该地与古代中国悠久深厚关系的延续，也是清朝对叶尔羌汗国和准噶尔汗国遗产的继承。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代满文档案详细记录了双方关系正式建立的具体经过，目前学界鲜有人关注和研究。本文尝试利用这些满文档案，结合有关汉文史籍记载，对此进行考察。

---

① 参见［塔］M. S. 阿西莫夫、［美］C. E. 博斯沃思主编、华涛译《中亚文明史》第 4 卷（上），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10 年版，第 163—165 页。

② 参见米尔咱·海答儿著、王治来译注《赖世德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03、373—374 页。

③ 参见米尔咱·海答儿著、王治来译注《赖世德史》，第 172、179、450—451 页。

④ 参见《清史稿》卷 529《属国四·坎巨提》；倪志书《中英两属之坎巨提》，《新亚细亚》1934 年第 8 卷第 5 期；华企云《中国近代边疆界务志》，《新亚细亚》1935 年第 9 卷第 2 期；华企云《中国近代边疆藩属志》，《新亚细亚》1935 年第 10 卷第 4 期；萧陋曾《坎巨提述略》，1936 年蒙藏委员会印行，马大正主编《民国边政史料汇编》第 24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9 年版；Irmtraud Müller-Stellrecht，*Hunza und China*（*1761－1891*），Wiesbaden：Franz Steiner Verlag，1978；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第 4 册第 11 章第 3 节，兰溪出版有限公司 1980 年版；许建英《近代英国和中国新疆（1840—1911）》第 7 章第 4 节，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纪宗安、李强《中英两属坎巨提》，《新疆大学学报》2005 年第 1 期；毛梦兰、樊明方《英国侵占坎巨提的经过及相关的中英交涉》，《西域研究》2009 年第 3 期；林孝庭《朝贡制度与历史想象：两百年来的中国与坎巨提（1761—196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11 年第 74 期；许建英、陈柱《清政府对英国侵占洪扎的交涉及有关问题的解决》，《社会科学研究》2013 年第 5 期等。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二、洪扎与清朝宗藩关系建立的背景

清朝西北疆域的开拓和西北宗藩体系的建立与准噶尔汗国的历史活动密切相关。在亚洲内陆地区与清朝同时崛起的准噶尔汗国长期与清朝对峙，对其构成严重威胁，清朝历经康熙、雍正、乾隆三代70余年努力终将其平定。一方面，准噶尔汗国疆域除被沙皇俄国吞并的部分外，其余均成为清朝西北疆域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原臣属于准噶尔汗国的众多部族和政权在准噶尔汗国灭亡后转而向清朝称臣纳贡，促使清朝西北宗藩体系建立起来。洪扎与清朝宗藩关系的建立，正是其中一环。

准噶尔是卫拉特蒙古一部。噶尔丹统治时期，对内加强集权，对外四面扩张，建立起强大的准噶尔汗国。准噶尔汗国疆域辽阔，不仅统治着天山南北、七河地区和阿尔泰山以北的乌梁海地区，还将势力扩展到哈萨克草原、费尔干纳盆地和河中地区（Transoxiana）。这些地区的众多部族和政权都臣服于准噶尔，向其缴纳贡赋。① 此后经策妄阿拉布坦和噶尔丹策零父子的励精图治，准噶尔汗国在亚洲内陆的势力范围更加扩大、控制更加深化。② 噶尔丹策零死后，准噶尔汗国陷入内乱。几经争战，达瓦齐登上汗位。清朝乘机进军天山北路，于乾隆二十年（1755）擒获达瓦齐，初次平定准噶尔。被准噶尔统治者拘禁在伊犁的大小和卓兄弟向清军投诚。阿睦尔撒纳反叛清朝，小和卓霍集占随后反叛。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军平定阿睦尔撒纳叛乱，收复天山北路。霍集占逃入天山南路，劝诱其兄大和卓布拉尼敦，以叶尔羌、喀什噶尔为基地，发动反清叛乱。清廷派人前往招抚未果，遂于乾隆二十三年（1758）初命雅尔哈善率大军进攻库车，于八月初取得库车，但霍集占逃脱。清廷改派兆惠领兵进讨，阿克苏、乌什先后归顺。但兆惠军在进攻叶尔羌时在“黑水营”被大小和卓叛军围困长达三月之久。乾隆二十四年（1759）六月，清廷又命兆惠和富德兵分两路分取喀什噶尔和叶尔羌，发起总攻。大小和卓自知难敌，抢掠物资，挟持回众，于闰六月取道色勒库尔（šarhul或šarahul，又译作色呼库勒、塞勒库勒、沙尔珲）逃往巴达克山（badakšan，又译作拔达克山、巴达赫尚）。清军一路追击，八月，大小和卓兄弟为巴达克山首领苏勒坦沙（sultanša）擒杀。③ 至此，叛乱全部平定，清朝收复天山南路，统一新疆。

清朝平定准噶尔时，乌梁海、哈萨克和一些布鲁特部落（burut，即今柯尔克孜人）归顺清朝。此后，清军在进攻天山南路过程中，为防御大小和卓逃脱，分别遣使周边布鲁特、浩罕（hohan，又译作霍罕）、安集延（anjiyan，后被浩罕吞并）、巴达克山等部，要求其协助堵截和缉拿大小和卓。大小和卓逃亡巴达克山后，清军又遣使博洛尔（bolor，又译作博

---

① 参见［日］宫脇淳子著、晓克译《最后的游牧帝国——准噶尔部的兴亡》，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0、132—133页；《准噶尔史略》编写组编著《准噶尔史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2—85页。

② 参见［俄］巴托尔德著、赵俪生译《七河史》，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13年版，第90页；［日］宫脇淳子著、晓克译《最后的游牧帝国——准噶尔部的兴亡》，第142、144、146页；［日］佐口透《俄罗斯与亚细亚草原》，第158—159页，转引自《准噶尔史略》编写组编著《准噶尔史略》，第130页。

③ 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研究所编著《新疆简史》（第一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61—266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罗尔）前往。① 清军的行动和声威极大震撼了新疆周边地区，改变了亚洲内陆的地缘政治局势。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前后，原本臣属于准噶尔的布鲁特、浩罕、安集延、巴达克山、博洛尔、瓦罕等部纷纷向清朝遣使称臣纳贡，请求赴北京朝觐，一时成为潮流。②

浩罕、布鲁特、巴达克山、博洛尔等部朝觐使臣于乾隆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间自叶尔羌起程进京，先后于二十五年（1760）正月初九、初十日抵达北京，分别在乾清宫受到乾隆皇帝接见。初十日乾隆皇帝在丰泽园设宴隆重款待了诸部使臣，清廷二品以上文武大臣都参加了宴会。③ 此后，一直到正月二十八日，乾隆皇帝又多次召见和宴请诸部使臣，并赏赐物品。④ 二十五年二月初，乾隆皇帝分别向浩罕首领额尔德尼伯克（erdeni bek）、巴达克山首领苏勒坦沙、布鲁特额德格讷部（edegene）首领阿济比（aji bii）及齐哩克部（cirik）首领卓尔玛特（iomat 或 iomet）、博洛尔首领沙瑚沙默特（šahošomet）颁发敕书，申明各部先前被准噶尔侵扰，嘉奖其率部归诚，督促其约束部众，安居乐业。⑤ 随后便将各部使臣遣回，分为两队，巴达克山、博洛尔使臣为一队，选派侍卫额勒登额、明仁等人护送；浩罕、布鲁特使臣为一队，选派侍卫索诺木车凌、伍岱等人护送，分别携带敕书和丰厚赏物前往各该部。⑥

额勒登额、明仁一行率领官兵护送巴达克山、博洛尔使臣，乾隆二十五年七月底到达叶尔羌，⑦ 八月二十三日抵达帕密勒（pamil）地方。此处为布鲁特游牧地，水草良好，额勒登额等将随行官兵分出 30 名留于此地牧养马匹牲畜，率另外 30 名继续前行。⑧ 此帕密勒当属小帕米尔地区。定边将军兆惠曾奏称“查色呼库勒附近之帕密勒，西通博罗尔、巴达克山，北通安集延等处。”⑨ 额勒登额一行八月二十四日经沙喇奇番（šaracifan）地方转往巴

---

① 清代博洛尔的地域范围较前大为缩减，其地大致在今巴基斯坦奇特拉尔（Chitral）境内。

② 参见《参赞大臣富德奏报护送博洛尔使臣盖毕伯克赴京折》（乾隆二十三年九月，笔者案：目录该时间似有误，根据原折内容，上奏时间当在乾隆二十四年十月间），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33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定边右副将军富德等奏瓦罕部伯克米尔莽苏尔修书投诚折》（乾隆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定边右副将军富德等奏巴达克山归附并献霍集占尸骨折》（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初二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41 册；《定边将军兆惠等奏贺平定大小和卓之乱及浩罕安集延遣使归诚折》（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初七日）、《定边将军兆惠等奏安集延浩罕等遣派使臣修书投诚折》（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定边将军兆惠等奏喀尔提锦布鲁特使臣进京陛见折》（乾隆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等，《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42 册。

③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 604，乾隆二十五年正月乙卯、丙辰。

④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 604，乾隆二十五年正月丁巳、己未、辛酉、壬戌、乙丑、甲戌。

⑤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 606，乾隆二十五年二月丙子。“卓尔玛特”实录原文如此，似与满文不符，据满文当译为“尤玛特”或“尤默特”。

⑥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 604，乾隆二十五年正月丁卯。

⑦ 参见《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奏派往巴达克山侍卫明仁等路经叶尔羌折》（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初一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46 册，第 439—442 页。

⑧ 参见《乾清门侍卫明仁等奏报到巴达克山颁谕赏物情形折》（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49 册，第 130—131 页。“八月二十三日”原文作“九月二十三日”，对照下文及其他满文档案可知原文有误。“帕密勒”即帕米尔。

⑨ 《清高宗实录》卷 592，乾隆二十四年七月丁巳。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达克山。① 此沙喇奇番当即《赖世德史》中记载的撒里·却盘（Sarigh Chupan），也即今阿富汗瓦罕地区的萨尔哈德（Sarhad），其地在喷赤河上游瓦罕河谷。② 额勒登额等九月初七日抵达巴达克山。向巴达克山首领苏勒坦沙颁给乾隆皇帝敕书、赏赐物品后，九月二十二日起程返回。③ 十月初四日回至沙喇奇番，初五日回至帕密勒地方，给留于此地的30名官兵办理行粮后，仍旧带领30人于初六日前往博洛尔，十一日抵达博洛尔首领沙瑚沙默特驻地。向沙瑚沙默特颁给乾隆皇帝敕书、赏赐物品，并接受沙瑚沙默特贡物后，额勒登额等十一月初二日自博洛尔起程返回，经过帕密勒时带走留于此地的官兵。④ 十一月初七日回到色勒库尔，稍作休整后于初九日起程前往叶尔羌，⑤ 二十日回到叶尔羌。⑥

三、洪扎两次遣使请求臣属和进贡

（一）关于洪扎两次遣使的满文奏折

德国学者艾尔门特罗德·米勒—斯特勒里查特在《罕萨与中国的贡属关系》一文中正确地推测出洪扎与清朝最初接触和建立宗藩关系的背景，但作者并未弄清双方关系建立的具体经过。⑦ 正是在清军平定大小和卓叛乱、新疆周边部族和政权纷纷向清朝称臣纳贡的潮流下，与新疆毗邻的洪扎迫切希望归附清朝，于乾隆二十五年（1760）先后两次派出使臣，以同清朝建立联系。清朝在遣使联络新疆周边地区堵截和缉拿大小和卓时，并没有联络洪扎，洪扎此两次遣使是清朝与洪扎的最初接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有一份满文奏折，详细记录了洪扎两次遣使的情况。现将其内容汉译如下：

奏。奴才新柱、额敏和卓谨奏。为奏闻事。明仁、额勒登额告奴才等“我等此次

---

① 参见《乾清门侍卫明仁等奏报到博洛尔等处颁谕赏赐情形折》（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49册，第120页。

② 参见米尔咱·海答儿著、王治来译注《赖世德史》，第345、415—416、451页。

③ 参见《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奏报询问侍卫明仁等巴达克山等处地方情形折》（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49册，第112—113页；《乾清门侍卫明仁等奏报到巴达克山颁谕赏物情形折》（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49册，第130—136页；《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8，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丁酉；《叶尔羌办事都统新柱等疏奏三等侍卫明仁等奉使拔达克山等处情形》，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版，第2620—2621页。

④ 参见《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奏报询问侍卫明仁等巴达克山等处地方情形折》（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49册，第113—114页；《乾清门侍卫明仁等奏报到博洛尔等处颁谕赏赐情形折》（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49册，第120—128页；《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8，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丁酉；《叶尔羌办事都统新柱等疏奏三等侍卫明仁等奉使拔达克山等处情形》，第2622页。

⑤ 参见《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奏出使巴达克山等处之侍卫明仁等路经沙尔库勒回京片》（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49册，第8—9页。档案目录将“色勒库尔”译为“沙尔库勒”。

⑥ 参见《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奏报询问侍卫明仁等巴达克山等处地方情形折》（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49册，第111页；《乾清门侍卫明仁等奏报到博洛尔等处颁谕赏赐情形折》（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49册，第128页。

⑦ 〔德〕艾尔门特罗德·米勒—斯特勒里查特（Irmtraud Müller-Stellrecht）著、朱炳耀译《罕萨与中国的贡属关系》，《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导报》1989年第2期。该作者曾对洪扎与清朝关系做过深入研究，著有 *Hunza und China*（*1761－1891*）一书，但未关注和利用有关满文档案。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向博洛尔颁降敕谕、赏赐物品后，回至色勒库尔，乾竺特伯克黑斯娄（heisreo）派其子米尔匝（mirdza）呈献上奏皇上之帕尔西（parsi）字书一封、致吐鲁番郡王书信一封，告称‘我等先前系叶尔羌所属，今年三月曾派人前往叶尔羌，向大皇帝进贡金子一两五钱，欲将略表诚心之处转奏大皇帝，因恳请叶尔羌之大臣等呈送。叶尔羌之大臣告我等：既先前系叶尔羌所属，现叶尔羌业已归顺大皇帝为臣仆，尔等乾竺特部落亦即一体为大皇帝臣仆。现若尔伯克亲自前来，或遣其子弟一人、亲近大头目向大皇帝进贡金子，呈献奏书，我等自当收受金子，代尔等上奏。现自尔处派出尔如此一甚小回人，送来金子一两五钱，我等若即代尔上奏，非恭敬大皇帝之礼等语。未收我等金子，将我等遣回。现我等仍照旧预备金子一两五钱前来呈献，恳请大臣等将我贡金、奏书转为呈奏大皇帝。’我等嘱乾竺特之人：‘我等系奉大皇帝谕旨出使巴达克山、博洛尔而来之大臣，此等事均由现驻叶尔羌办事之钦差大臣等办理。我等先将尔奏书携示叶尔羌之大臣等商办。尔等若诚愿进贡金子，望派体面大头目至叶尔羌。’遂将其两封文书携来。”奴才等将两封帕尔西字文书粗译阅看，一封为上奏皇上之书，一封为致奴才额敏和卓之书。上奏皇上之书内写道：彼等向来进贡河两岸砂金共三两，后游牧遭卡合耶木（k‘aheyem）蹂躏，力量穷乏，不能再贡金子三两，自此只得贡金子一两五钱。其所遣之人摩罗哈丕斯（molohapis）到达，将金子一两五钱呈献后，恳请查收等语。又致奴才额敏和卓书信内称：黑斯娄曾欲派遣其子，现因有战事，不得去，故派遣摩罗哈丕斯等语。奴才等先将粗译上奏皇上之书、致奴才额敏和卓之书各一封，与原书一并恭呈御览。除此外，查得，今年三月，奴才额敏和卓与阿里衮一同办理叶尔羌事务之时，乾竺特地方曾遣人来叶尔羌进贡金子一两五钱。奴才额敏和卓与阿里衮一同看得，所来为首之人并非大头目，系一甚小回人。若将其奏书、金子收受上奏，于恭敬大皇帝之礼不合。故奴才等告其来人：‘现叶尔羌等地均已归顺大皇帝为臣仆。尔等既先前系叶尔羌所属，今亦即一体为大皇帝臣仆矣。尔伯克若亲自前来，或派其子弟、亲近大头目奏进金子，我等自当收受，代为上奏。今尔一甚小回人前来，我等若收受金子、将来事上奏，非恭敬大皇帝之礼。故不可代为上奏。尔等将奏书、金子一并带回，告尔伯克：若每年竭诚恭敬派员进贡金子，或尔伯克，或尔伯克之子弟、亲近大头目，酌选一人，遣至叶尔羌，我等必定办理。”如此相告后遣回。现乾竺特伯克黑斯娄致奴才额敏和卓之书内，写有派遣摩罗哈丕斯之语。奴才额敏和卓犹记今年三月，乾竺特地方派往叶尔羌者，有名为摩罗哈丕斯之人。先前奴才额敏和卓与阿里衮一同商议未收受乾竺特金子、奏书者，特因所派之人甚为卑微，非恭敬大皇帝之礼，故将其遣回。并非因贡金寡少，阻碍其愿为圣主臣仆之心。现明仁等将其奏书携来，故奴才我等一同商议：俟乾竺特所派名为摩罗哈丕斯之人来至叶尔羌，奴才额敏和卓详加察看，倘非先前所来小回人，而系其一亲近体面大头目，即将其金子收受，议定其按年进贡之事，回文著其遵行。若来者仍系先前所来小回人，按理即当将其遣回。惟若屡屡遣回，恐有损外藩回人等输诚归顺天朝之心。奴才等上体圣主垂仁、使普天之下皆一体为臣仆之至意，一同议定：亦酌将金子收受，命其预备进贡，每年各进贡金子一两五钱，照此施行。若又有奏书，亦收受奏上。此后若每年仍派人至叶尔羌，务必派子弟一人或亲近大回人前来，断不可一再遣派如此小回人为首。将此写为帕尔西字书，明白晓示乾竺特伯克黑斯娄，教谕遵行。奴才等愚钝，如此议定，当与不当，伏乞圣主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明鉴训示。为此谨奏闻。

十一月二十六日

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朱批：照所奏施行，钦此。①

这份奏折是清朝叶尔羌办事都统新柱和吐鲁番郡王额敏和卓于乾隆二十五年（1760）十一月二十六日向乾隆皇帝禀报当年洪扎两次遣使请求进贡情况的折子（以下简称《新柱等奏报乾竺特两次遣使进贡折》）。它是迄今所见关于洪扎与清朝最初接触最为详细的报告。与这份奏折一起的还有两份波斯文文书及其满文译文，详见下文。

《平定准噶尔方略》也简要记载了此事："明仁等接受（博洛尔沙瑚沙默特奏章及贡物），起程行至沙尔珲。有谦珠特之伯克黑斯娄，向系叶尔羌所属，每年纳金三两。因年来被兵力薄，仅交一半。而所遣又非大头目，前经办事大臣驳回。今仍恳代进。明仁等受其帕尔西字奏章一件、吐鲁番郡王书一件，与臣新柱、臣额敏和卓会议：该伯克情颇恳诚，仰体圣主万物一体之至意，酌量收受其每年常贡；若遣伊子弟及大头目等交纳，即照常代进。伏候训示。奏入报闻。"② 方略因体裁所限，对此记载非常简略，虽交代了事情梗概，但许多重要细节被删减，幸得有这份满文奏折可赖以得其详情。额敏和卓、舒赫德和阿里衮是清军征讨大小和卓叛乱的参赞大臣，乾隆二十四年（1759）叛乱平定后，仍以参赞大臣身份留驻叶尔羌办事，称驻叶尔羌办事参赞大臣。乾隆二十五年正月，乾隆皇帝命阿里衮回京，调正蓝旗蒙古都统新柱接任。③ 二月，舒赫德离任赴阿克苏，四月，吏部侍郎海明至叶尔羌接任，加封都统衔，称叶尔羌办事都统侍郎或叶尔羌办事都统，额敏和卓留任。④ 阿里衮向海明交接完事务后，前往喀什噶尔巡查，迟至八月才正式起程回京。⑤ 七月，新柱到任，称叶尔羌办事都统，海明随后离任，额敏和卓仍留任。乾隆二十八年（1763）三月乾隆皇帝召新柱回京，新柱八月离任。⑥ 额敏和卓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正月离任进京。⑦ 乾隆二十五年（1760）三月，洪扎遣使至叶尔羌请求进贡时，正好阿里衮和额敏和卓在任；当年十一月洪扎第二次遣使请求进贡，侍卫额勒登额、明仁等将其文书带回叶尔羌，正好新柱和额敏和卓在任。

---

① 《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奏将巴达克山等国奏书呈览折》（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49册，第138—143页。本文所引满文档案汉译文，均为笔者所译。"帕尔西字"是清朝对波斯文的称呼，波斯文是洪扎与清朝往来的官方文字。"卡合耶木"所指不详。

②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8，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丁酉，《叶尔羌办事都统新柱等疏奏三等侍卫明仁等奉使拔达克山等处情形》。《平定准噶尔方略》此处将"色勒库尔"译为"沙尔珲"，将洪扎之名译为"谦珠特"。

③ 参见张浩森《补乾隆朝叶尔羌参赞办事大臣表》，内蒙古师范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8—29页。

④ 参见张浩森《补乾隆朝叶尔羌参赞办事大臣表》，第10—13页。

⑤ 参见《驻叶尔羌办事参赞大臣阿里衮奏将叶尔羌事宜交付海明赴喀什噶尔巡查折》（乾隆二十五年四月初八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45册，第87—88页；《参赞大臣阿里衮奏遵旨自喀什噶尔起程回京折》（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47册，第125—126页。

⑥ 参见张浩森《补乾隆朝叶尔羌参赞办事大臣表》，第28—29页。

⑦ 参见《叶尔羌参赞大臣额尔景额等奏额敏和卓由叶尔羌起程进京朝觐日期折》（乾隆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一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66册，第380—381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二）洪扎第一次遣使

从《新柱等奏报乾竺特两次遣使进贡折》内容来看，洪扎对清朝在新疆的情况非常了解，第一次向清朝遣使是在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当时在位的洪扎王是黑斯娄，① 他派遣一位名叫摩罗哈丕斯的使臣携带致乾隆皇帝奏书一封和砂金一两五钱来到叶尔羌。阿里衮和额敏和卓接待了洪扎使臣。摩罗哈丕斯向二人禀告，洪扎先前是叶尔羌地方所属，现在意欲归附清朝，请求将其输诚纳贡之心转奏乾隆皇帝，将奏书、贡金代为呈献。

摩罗哈丕斯指出洪扎先前是叶尔羌所属，并以此作为向清朝请求归附的理由。可见洪扎与此前的新疆地方存在臣属关系，对此下文将进一步讨论。阿里衮与额敏和卓告知摩罗哈丕斯，既然洪扎先前是叶尔羌所属，现在叶尔羌已经纳入清朝治下，故洪扎自然也成为清朝所属，“一体为大皇帝臣仆”。可以认为，阿里衮和额敏和卓口头接受和承认了洪扎对清朝的臣属，但两人以洪扎所派使臣地位卑微为由，拒绝接受其奏书、贡金。两人也未对此事给予重视，没有及时奏报清廷。迟至当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新柱与额敏和卓奏报洪扎第二次遣使进贡情况时，才详细汇报此事。不过，阿里衮和额敏和卓向洪扎王建议，如果每年或者亲自或者选派子弟、亲近大头目一人到叶尔羌进贡，必定办理。这让洪扎了解到清朝对进贡贡使的具体要求，影响着日后洪扎与清朝正式建立和发展关系的具体形式。

这是洪扎与清朝的首次正式接触。此前清朝遣使联络周边地区堵截和擒拿大小和卓时未联络洪扎，可见那时洪扎尚不为清朝所知。至此，洪扎才进入清朝驻新疆地方官员的视野，但并未引起重视。洪扎第一次向清朝遣使请求称臣纳贡，事情并不顺利。虽然驻叶尔羌官员口头接受和承认洪扎对清朝的臣属，然而拒绝接受其贡金和奏书，也未奏报此事。不过，洪扎并未就此放弃。

（三）洪扎第二次遣使

洪扎不仅有通往新疆塔什库尔干的道路，还有通往博洛尔、瓦罕和巴达克山的捷径，② 消息很灵通。洪扎第一次向清朝遣使称臣纳贡未达到目的，但仍密切关注着清朝的动向。洪扎王抓住清廷所派官员额勒登额、明仁等护送巴达克山、博洛尔朝觐使臣返回各该部后返回新疆的时机，派遣使臣等候在紧邻洪扎的色勒库尔，求见额勒登额等，再次向清朝表达臣属和进贡的意愿。

根据《新柱等奏报乾竺特两次遣使进贡折》，当乾隆二十五年（1760）十一月初七日额勒登额等自博洛尔回到色勒库尔时，洪扎王黑斯娄使其子米尔匝③前来呈献砂金一两五钱、上奏乾隆皇帝的波斯文奏书一封、致额敏和卓的波斯文书信一封，再次请求臣属和进贡，恳请代为呈进奏书和贡金。米尔匝将三月间洪扎遣使叶尔羌的详情禀告额勒登额等。额勒登额等未敢擅自应允，没有收纳贡金，告诉米尔匝他们是奉旨出使巴达克山和博洛尔的使臣，各部归诚入贡之事由驻扎在叶尔羌的钦差大臣专门办理，建议洪扎王选派“体面大头目”作为使臣前往叶尔羌。不过，额勒登额等接受了洪扎王的两封文书。十一月二十日回到叶尔羌

① 洪扎王黑斯娄，西文文献中称为 Mir Khusro 或 Shah Khisro Khan，满文称 bek heisreo。“米尔（Mir）”是洪扎王的波斯语称号。“伯克（bek）”是清朝对新疆地方各级穆斯林官吏及新疆周边地区统治者、部落首领、地方头人的称呼。浩罕、巴达克山、博洛尔、瓦罕、洪扎统治者都被称为“伯克”，实际上他们都有本土名号。从“伯克”这一称谓来看，清朝似乎有意比照新疆地方官吏来看待周边地区的统治者。

② 参见陆水林《贾帕尔桑河谷及其交通初探》，《西域研究》2013 年第 3 期。

③ 西文文献中称为 Mirza Khan，其日后弑父即位，被称为米尔匝汗二世（Mirza Khan II）。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后，他们将此告知叶尔羌办事都统新柱和郡王额敏和卓，将文书交给新柱等译看，一起商办。

新柱和额敏和卓将洪扎王的两封文书大体内容译成满文。《新柱等奏报乾竺特两次遣使进贡折》转述了两封文书内容，但过于简略，有幸两封文书的满译文完好保存下来。其中致乾隆皇帝奏书内容如下:

粗译黑斯娄上奏皇帝之书。

乾竺特地方黑斯娄伯克之书。

奏闻统驭四方、如同杰穆希特（jemsit）之时一般居住天宫、拥有多如星辰军队之大皇帝。为进贡金子事。从前向叶尔羌地方、准噶尔纳贡之时，黑斯娄我之先祖每年将我游牧河两岸金子共三两进贡。后库拉伯（kūlab）地方一名为卡合耶木之人领兵将我游牧蹂躏。故力量甚为穷乏，已全然不能再进贡金子三两，自此遂进贡金子一两五钱。今我乃已归顺大皇帝之人，不可不实言相告。今若仍照先例进贡金子三两，我委实力量穷乏，不能进贡。乞请体恤我全游牧之人曾遭蹂躏。现派摩罗哈丕斯来献我之贡金一两五钱，恳请收受。其余不能进贡之金子一两五钱，恳请宽免。①

致额敏和卓书信内容如下:

粗译黑斯娄致奴才额敏和卓之书。

乾竺特地方黑斯娄之书。

启请总领众伯克为首郭兴阿（gosingga）伯克、王之安。为贡金事。从前向叶尔羌地方、准噶尔纳贡之时，黑斯娄我之先祖每年将我游牧河两岸金子共三两进贡。后库拉伯地方一名为卡合耶木之人领兵将我游牧蹂躏。故力量甚为穷乏，已全然不能再进贡金子三两，自此遂进贡金子一两五钱。今我乃已归顺大皇帝之人，不可不实言相告。今若仍照先时旧例进贡三两，我委实力量穷乏，不能进贡。乞请体谅我全游牧之人曾遭蹂躏。恳请收受现我所贡金子一两五钱。惟于进贡此金之时，我理当派遣我子米尔匝送纳。现因我近邻名为库拉伯之地方兴兵作乱，故不得派遣我子。特差派摩罗哈丕斯进献。②

这两封文书非常有价值。洪扎王在文书中解释，洪扎曾臣属于叶尔羌地方和准噶尔，每年向其进贡金子三两，后因力量穷乏将贡金减为一两五钱。洪扎两次所遣使臣向清朝官员报告洪扎“先前系叶尔羌所属”显然是指这一情况。这里的“叶尔羌地方”当指叶尔羌汗国。1528 年，叶尔羌汗国赛德汗曾派赖世德·速檀和米尔咱·马黑麻·海答儿率军征服包括洪扎在内的博洛尔地区。洪扎应该是从此时开始臣属于叶尔羌汗国。文献中未见准噶尔出征洪扎地区的记载。准噶尔首领噶尔丹推翻叶尔羌汗国、征服天山南路后，很可能洪扎便转而臣属于准噶尔汗国。清朝平定准噶尔和大小和卓叛乱后，洪扎试图借助与叶尔羌汗国和准噶尔汗国的这层关系，向清朝请求称臣纳贡作为藩属。虽然洪扎首次遣使时阿里衮与额敏和卓口头接受和承认洪扎对清朝的臣属，但洪扎两次遣使清朝并未正式接受其臣属和进贡。然而洪

① 《乾竺特黑斯娄伯克进贡金子等物书》（乾隆二十五年十月，笔者案：该时间有误），《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48 册，第 312—313 页。“杰穆希特”是传说中的伊朗古代国王。“库拉伯”所指不详。

② 《乾竺特伯克黑瑟柔为照准噶尔例贡献黄金事致额敏和卓文》（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笔者案：该时间有误），《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案号 03—0179—1858—018，缩微号 058—3392—339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其中 3392 为摘由，3393—3394 为满译文，3395—3396 为波斯文原文。“郭兴阿伯克”所指不详。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扎王黑斯娄已自认为是清朝臣属，在两封文书中一再自称“今我乃已归顺大皇帝之人”。两封文书中还详细解释贡金为何只有一两五钱，其意显然是担心清朝因贡品微薄，不接受其称臣纳贡。洪扎王的心思被额敏和卓察觉，洪扎再次遣使请求进贡似乎让额敏和卓担忧乾隆皇帝会责怪其前次未允洪扎进贡和转奏。所以在上述奏折中，额敏和卓辩解“未收受乾竺特之金子、奏书者，特因所派之人甚为卑微，非恭敬大皇上之礼，故将其遣回。并非因金子寡少，阻碍其愿为圣主臣仆之心。”从两封文书内容可以了解到日后洪扎每年向清朝进贡砂金一两五钱的由来，清朝获得洪扎臣属是从叶尔羌汗国、准噶尔汗国一脉相承而来。

洪扎王两封文书都指出第二次遣使进贡所派使臣是摩罗哈丕斯，并在致额敏和卓书信中解释为何未派遣其子米尔匝。然而实际情况却是，此次前来的使臣是米尔匝。因而可以断定这两封文书其实是当年三月洪扎王第一次遣使时已呈递过的文书，由于当时阿里衮和额敏和卓拒绝接受，故洪扎王此次遣使时又重新呈递，并且未对其内容作任何修改，虽然实际所派使臣已非文书中所述。

新柱、额敏和卓处理两封文书时，完全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误将其当作洪扎王对下次遣使进贡的“预报”，于是商定：（1）洪扎王下次遣使来叶尔羌进贡，如果所派不是第一次遣使所派那位地位卑微的摩罗哈丕斯，而是“亲近体面大头目”，则将贡金收纳，并要求洪扎日后按年进贡。（2）如果所派之人仍是前次之人，按理应照旧遣回，贡金不予收纳；但又担心一再如此会有损外藩“输诚归顺天朝之心”，为了彰显乾隆皇帝的宽厚仁爱和一视同仁，故即使所派仍是前次之人，也酌情将贡金收纳，并要求洪扎日后按年进贡。（3）如果除贡金之外，还有奏书，也予以收纳并代为呈奏。（4）洪扎王此后每年派人到叶尔羌进贡，必须选派其子弟或者亲近大头目前来。（5）将清朝对贡使、贡品和贡期的具体要求写成波斯文回文，命洪扎王遵行。商定后，新柱和额敏和卓联名于十一月二十六日将洪扎两次遣使情况上奏，并将两封波斯文文书原件及满译文一道呈进，请乾隆皇帝裁断。乾隆皇帝十二月二十七日降旨批准新柱和额敏和卓遵照商定结果执行。

洪扎第二次遣使仍未能实现向清朝臣属和进贡，贡金未被接受。但与前次相比，还是取得很大进展：洪扎王的两封波斯文文书被清朝驻叶尔羌官员接受，并被译成满文呈献给乾隆皇帝。驻叶尔羌官员详细商议了应对洪扎下次遣使进贡的各种预案，决定接受其下次进贡，届时再将对进贡的具体要求行文洪扎王遵行，获得乾隆皇帝批准。

四、洪扎与清朝宗藩关系的正式建立

洪扎最初两次遣使请求臣属和进贡虽未能如愿，但经过两次接触，了解到清朝对进贡的具体要求，清朝也最终决定接受其进贡，这为洪扎与清朝宗藩关系的正式建立铺平了道路。乾隆二十六年（1761）六月，洪扎第三次遣使进贡，洪扎王黑斯娄遵照清朝要求，派遣其子米尔匝来到叶尔羌呈献金子一两五钱。叶尔羌办事都统新柱奏报洪扎此次进贡情况的奏折目前尚未见到，不过乾隆皇帝在当年七月二十日针对该奏折所颁满文谕旨被保存下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收有该谕旨全文，内容如下：

> 新柱等奏乾竺特伯克黑斯娄，遣伊子米尔匝呈进贡金一两五钱、奏书一件。遂将米尔匝等留住十日，赏给黑斯娄、米尔匝缎匹，赏给随员布匹遣回等语。外藩小部落人等输诚入贡，赏赉遣回甚是。新柱等虽已赏赐，惟伊等业已上呈奏书，著再加恩赏缎二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匹。嗣后，此等伯克等进贡方物，或亲自前来，或遣其子弟前来，理应如此赏赉遣回。若有不亲自前来，而浼人附进者，不必赏赐。如讷格尔（neger）、吉勒梯（gilti）头目，与黑斯娄同为伯克，伊等应当进贡之物，若不亲自送来，而由黑斯娄代进，此断不可也。何谓？伊等同为伯克，其应当进贡之物，不亲身送来，而由黑斯娄代进，此即视黑斯娄为首矣。如此行之日久，便成黑斯娄之属人矣。此风断不可长。今既已赏赐黑斯娄遣回，嗣后，若有其他小部落人等闻信前来输诚入贡，视其贡物，酌量赏给绸缎遣回。若不亲自前来，又不遣派子弟前来，而浼人转为代进，非但不加赏赉，其附进之物，亦不可收受。此事著新柱等善加留意。钦此。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和《清高宗实录》将该谕旨称为《谕叶尔羌办事都统新柱等办理外藩入贡事宜》，收录其梗概，并将洪扎此次进贡情况简记为“新柱奏谦珠特伯克黑斯娄遣伊子贡金，随酌量赏给”。② 学界研究洪扎与清朝关系者普遍重视这一记载，将其视为洪扎和清朝的最初接触及洪扎向清朝称臣纳贡的开始，并将谕旨颁发时间误作洪扎进贡时间和新柱上奏时间。不少研究者引用这一记载时甚至将新柱之名误作“新桂”，③ 以讹传讹。

清代从叶尔羌到北京经驿道递送公文需要费时一月左右，乾隆皇帝颁发谕旨的时间是七月二十日，可推测新柱上奏时间当在六月二十日前后，而洪扎使臣米尔匝到达叶尔羌进贡的时间当更在此之前。根据乾隆皇帝谕旨，米尔匝前来叶尔羌进贡，叶尔羌办事都统新柱等将米尔匝一行安置歇息了十天。由此推测，米尔匝至叶尔羌进贡时间当在六月上旬。洪扎此次遣使进贡，新柱等按照此前商定的预案，将洪扎贡金和奏书接受并呈奏乾隆皇帝，分别赏赐洪扎王黑斯娄、使臣米尔匝及其随从绸缎布匹等物。以此为标志，清朝正式接受了洪扎的臣属和进贡，洪扎成为清朝藩属，双方宗藩关系正式建立起来。当年七月乾隆皇帝接到奏报后，认可新柱等对此事的办理，还追加赏赐洪扎王绸缎两匹，进一步确认了洪扎的藩属地位。和看待内陆周边其他部族和政权一样，乾隆皇帝和清朝官员将洪扎视为一个“部落”，称其为“外藩”、“外藩部落”，并比照新疆地方官吏伯克将洪扎王称为伯克。因此洪扎在清朝藩属体系中属于“属部”。洪扎此次进贡的方式成为此后的定例，即贡使为洪扎王子弟；贡期为每年一次；贡道为就近到叶尔羌（后期改为喀什噶尔）进贡而不用进京；贡品为砂金一两五钱，由清朝驻当地军政长官代为呈奏并赏给丰厚物品；绸缎两匹也成为清廷对洪扎王进贡的正赏。

上述谕旨述及，此次洪扎进贡时，洪扎邻部那噶尔和吉尔吉特也由洪扎贡使米尔匝代进贡物。清朝一再强调周边部落进贡必须首领亲自前来，或者选派子弟、大头目前来，那噶尔

---

① 《寄谕都统新柱等外藩部落首领等若有浼人贡物者不必收受》（乾隆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2册，满文见第376—378页，汉译文见第631页。此处所引译文系笔者根据满文原文、参照该译编汉译文另译。“讷格尔”即那噶尔，“吉勒梯”即吉尔吉特。

②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12，乾隆二十六年七月丙辰《清高宗实录》卷641，乾隆二十六年七月丙辰谕。两书误将“讷格尔”、“吉勒梯”两个部落名（地名）当作人名。

③ 如倪志书《中英两属之坎巨提》，《新亚细亚》1934年第8卷第5期；华企云《中国近代边疆界务志》，《新亚细亚》1935年第9卷第2期；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第4册，第1750页；纪宗安、李强《中英两属坎巨提》，《新疆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吕一燃主编《中国近代边界史》（下卷），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663页；毛梦兰、樊明方《英国侵占坎巨提的经过及相关的中英交涉》，《西域研究》2009年第3期。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和吉尔吉特经由他部代为进贡显然不合体例。乾隆皇帝自然不予接受，不但不予赏赐，贡物也拒绝接收，并严厉要求禁断此类行为。对于“外藩部落”进贡，乾隆皇帝并不看重其贡物的多寡厚薄，而是注重其态度是否虔诚和恭敬，这主要体现在贡使的人选上。由此可见清朝对洪扎贡使的要求具有普遍意义。

从此，除个别年份外，洪扎王每年都派遣子弟到叶尔羌进贡金子一两五钱，由清朝在叶尔羌的驻扎大臣①受理。清廷定例洪扎每年进贡一次，但洪扎为了获得更多优厚赏赐，经常发生一年多贡的情况。虽然清廷一再要求洪扎按定例进贡，但仍无法完全阻止洪扎寻求一年多贡的愿望。当然，洪扎与清朝的宗藩关系并非仅限于进贡和赏赐往来，清朝时常督促洪扎保持境内安定，与邻部和睦相处，随时汇报内部和周边情况。洪扎内部出现动荡，或者与邻部发生纠纷，清朝时常予以调解和劝诫。② 同治三年（1864），浩罕军官阿古柏窃据新疆。洪扎不肯屈从阿古柏势力，同清朝的往来因阿古柏势力的阻隔而一度中断。光绪四年（1878）清军收复新疆后，天山南路军政事务暂由驻扎在喀什噶尔的刘锦棠统管，洪扎恢复向清朝进贡，到喀什噶尔呈进贡金一两五钱，由刘锦棠受理。③ 此后，洪扎贡道便从叶尔羌转移到喀什噶尔。光绪十七年（1891）底，英国殖民者侵占洪扎，洪扎与清朝宗藩关系受到剧烈冲击，虽经清朝向英国极力交涉，洪扎终成为中英两属之邦。英国殖民者出于自身整体利益考虑，指示洪扎继续向清朝进贡，洪扎与清朝宗藩关系得以在形式上维持下来。④ 这种关系在清朝覆亡后为中华民国所继承。

林孝庭认为洪扎（坎巨提）在盛清时期从不被清廷视作藩属，洪扎在清朝的藩属地位、双方宗藩关系是晚清时期清廷在与英帝国等西方列强交涉过程中为了树立国威、挽回边疆残局想象与建构起来的，此前并不存在。⑤ 林先生对洪扎与清朝关系的认识颇嫌论据不足，值得商榷。乾隆二十六年（1761）和乾隆五十七年（1792）洪扎遣使进贡是林先生仅知的两次洪扎与清朝发生往来的例证，满文档案所载洪扎乾隆二十五年（1760）两次主动向清朝遣使请求臣属纳贡

---

① 不同时期，叶尔羌的驻扎大臣职衔有所变化。如前所述，乾隆二十四至二十八年，叶尔羌的驻扎大臣分别称驻叶尔羌办事参赞大臣、叶尔羌办事都统侍郎、叶尔羌办事都统。乾隆二十八年八月，叶尔羌办事都统新柱离任，额尔景额接任，被授为总理回疆事务参赞大臣。自此至乾隆三十一年，叶尔羌的驻扎大臣称叶尔羌参赞大臣。乾隆三十年乌什事变发生后，清廷将总理回疆事务参赞大臣移驻乌什，称乌什参赞大臣。乾隆三十一年十月，额尔景额奉旨回京，叶尔羌不再任命参赞大臣，改由办事大臣驻扎。此后直到道光十一年，叶尔羌长期由办事大臣驻扎。受“张格尔之乱”和“玉素甫之乱”影响，道光十一年七月，清廷下令再次将总理回疆事务参赞大臣移驻叶尔羌，直到同治三年。乾隆四十三年情况较为特殊，当年洪扎进贡是由乌什参赞大臣永贵受理。

② 这些情况都在清代满文档案中有详细记载，参见《清代边疆满文档案目录》新疆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和《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关于洪扎一年多贡的情况，也可参见〔德〕艾尔门特罗德·米勒—斯特勒里查特著、朱炳耀译《罕萨与中国的贡属关系》（《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导报》1989 年第 2 期）的有关论述。

③ 参见《陕甘总督左宗棠片》（光绪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 111 辑《外交·坎巨提》，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④ 参见许建英、陈柱《清政府对英国侵占洪扎的交涉及有关问题的解决》，《社会科学研究》2013 年第 5 期。

⑤ 参见林孝庭《朝贡制度与历史想象：两百年来的中国与坎巨提（1761—196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11 年第 74 期。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以及此后每年遣使进贡和其他频繁密切往来的情况，完全未被注意。此外，一些著作或将洪扎与清朝宗藩关系建立时间定在乾隆二十九年（1764）正月，① 或认为洪扎对清朝三年一贡，② 或将洪扎由喀什噶尔入贡的情况视作整个清朝通例，③ 忽视此前洪扎长期由叶尔羌入贡的情况，都是不符合史实的。

五、结语

洪扎地区是中国、南亚、中亚之间交通往来的重要通道，与中国尤其是新疆地区的联系非常紧密，历史源远流长。洪扎王国建立后，洪扎先后臣属于新疆的叶尔羌汗国和准噶尔汗国。根据满文档案记载，清朝平定准噶尔和大小和卓叛乱、统一新疆后，原臣属于准噶尔汗国的亚洲内陆众多部族纷纷归附清朝，成为清朝西北藩属。在此背景下，洪扎王黑斯娄以曾经臣属于叶尔羌汗国和准噶尔汗国为名，于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和十一月两次遣使新疆，向清朝请求臣属和进贡，但都未被清朝正式接受。不过，经过两次接触，洪扎了解到清朝对进贡的具体要求，清朝也最终决定接受其臣属和进贡。乾隆二十六年六月，洪扎王黑斯娄派遣其子米尔匝到叶尔羌呈进贡金和奏书，叶尔羌办事都统新柱等予以接受和呈奏，并赏给洪扎王黑斯娄、贡使米尔匝及其随从绸缎等物。自此洪扎正式成为清朝属部，与清朝的宗藩关系正式建立起来。当年七月二十日，乾隆皇帝又向洪扎王追加赏赐绸缎两匹，进一步确认了洪扎的藩属地位。此后，除个别年份，洪扎王每年派遣子弟到叶尔羌（后期为喀什噶尔）向清朝进贡砂金一两五钱，清朝则赏赐其绸缎等丰厚物品，并对洪扎事务进行一定管辖。洪扎与清朝宗藩关系的建立是该地与古代中国悠久深厚关系的延续，也是清朝对叶尔羌汗国和准噶尔汗国遗产的继承。

〔本文责任编辑　宋培军〕

① 参见（清）王之春著、赵春晨点校《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14—115 页。

② 如华企云《中国近代边疆界务志》，《新亚细亚》1935 年第 9 卷第 2 期；华企云《中国近代边疆藩属志》，《新亚细亚》1925 年第 10 卷第 4 期；葛绥成《中国近代边疆沿革考》，上海中华书局 1934 年版，第 205 页；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民国丛书第 1 编，上海书店 1989 年版，第 260 页；纪宗安、李强《中英两属坎巨提》，《新疆大学学报》2005 年第 1 期。

③ 国内有关研究普遍持此看法。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The Establishment of Guangxi´s Garrison System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Identity Transition of Zhuang Soldiers (撞兵) …… Ren Jianmin (102)

The Yuan Dynasty´s station farming (屯田) policy in Guangxi resulted in a group of people called "Zhuang soldiers". When the Ming Dynasty abolished the Yuan´s station farming policy, the Zhuang soldiers lost their job. The identity of Zhuang soldiers differentiated, some people became the registered subjects, some got out of state control and became the Zhuang people ("獞人"). As the Ming government found that the scale of the Garrison System was not enough to maintain the control of Guangxi, it began to establish more garrisons. In 1375, Guangxi Garrison establish in Guilin was expanded to Guilinzhong Garrison (桂林中卫) and Guilinyou Garrison (桂林右卫). Due to lack of manpower, a portion of the descendants of Zhuang soldiers we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Garrison System. The identity of Zhuang people in Guilin Chadong, Tengxian Wutun, Binzhou Qianjiang were all changed in this process. However, because of their historical tradition and the different way of entering the Garrison System, this procedure had different effects and significance to different groups. 1375 is a significant year, a portion of Zhuang people acquired a new identity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Key Words: Guangxi Garrison System Station Farming Zhuang soldier

The Da Guan Jun (达官军) in Guangdong and Guangxi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A Study Based on the *Wuzhi Xuanbu* (《武职选簿》) …… Song Yongzhi (113)

During the Tianshun and Chenghua periods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Da Guan Jun were sent to Guangxi and Guangdong to suppress the rebellion. The *Wuzhi Xuanbu* recorded some soldiers´ resume, including the origin, native place and lineage. These soldiers who experienced the historical process from the requisition to reside in Guangdong had a profound effect to the society and the ethnic relations in Guangdong and Guangxi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Key Words: the Ming Dynasty Guangdong and Guangxi Da Guan Jun *Wuzhi Xuanbu*

Three Modes of Traditional Trade between China´s Tibet and Bhutan …… Zha Luo Ao Jian (126)

The traditional trade between China´s Tibet and Bhutan before 1959 are barely known. This article uses historical achieves to represent the trade between China´s Tibet and Bhutan in three places—phag-ri (帕里), sa-sbug (萨布, later move to klung-brdol/隆东), lha-khang (拉康). Due to geographic feature, transportation condition, distance between bilateral communities, the trade in each place had a unique mode: phag-ri mode was bya-rnams tshang-bab "(means birds come to nest, 飞鸟归巢), each Bhutan client had a Tibetan resident to connect. Sa-sbug mode was periodical market. lha-khang formed agent trade to some scale. In today´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ackground, improving the economic communication with south Asian countries need to borrow some experience from historical varied trade mode.

Key Words: China´s Tibet Bhutan Border Trade Phag-ri Sa-sbug Klung-brdol lha-khang

The Establishment of Suzerain-vas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Qing Dynasty and Hunza in the View Based on Manchu Achieves …… Chen Zhu (136)

According to the Manchu Achieves, the kingdom of Hunza that had subjected to Dzungar Khanate requested the Qing Dyansty´s acceptance of her tribute and submission after the Qing pacified the rebellion of Dzungar Mongolian and Khoja Brothers. In March and November of the 25th year of Qianlong, Mir Khusro of Hunza sent envoys twice to Xinjiang to present his tribute and memorial to Qianlong Emperor. Although his tribute was not accepted, Qing Court finally decided to admit his submitting as vassal. In June of the next year, Mir Khusro sent his son Mirza with tribute and memorial to Yarkand, Qing official Sinju (新柱) there accepted them and granted a reward to Hunza. Thus, the suzerain-vas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Qing Dynasty and Hunza was formally established.

Key Words: the Qing Dynasty Hunza Dzungar Khanate Suzerain-vassal Relationship Manchu Achieves

A Summary of "Borderland History, Geography and Borderland Studies in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Symposium …… Liu Qingtao (150)

A Summary of "Inside and Outside of the Great Wall: the Peoples, Livelihood, and Social Progress in North Borderland" Symposium …… Guo Xingang Guo Peixiang (155)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Historical Viewpoint and Contemporary Prospect—A Summary of the Cross-strait Symposium …… Ma Chengming Ma Jianfu (161)

China´s Borderland Connecting "the Belt and Road": History, Current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A Summary of the Fifth China´s Borderland Studies Forum …… Yuan Xin Han Jie (164)

A Summary of the Fifth West Borderland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Symposium …… Shi Yue Wang Zhuo (171)

General Contents of 2017 …… (178)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